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教合作機構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其應繳納之數額，為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之生活津貼，造成建教合作機構的負擔，爰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除可降低企業主之負擔，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6)

王委員惠美就建教合作機構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其應繳納之數額，為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之生活津貼，造成建教合作機構的負擔，爰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除可降低企業主之負擔，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另本部依據本法授權訂定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其應繳納金額為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其立法目的係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 二、查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墊償基金，係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且由勞保局集中保管運用。如建教合作機構依墊償基金數額繳納保證金，且由各校分別保管，因其金額甚小，如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該保證金將無法支付學生應獲得之生活津貼，無法確實保障建教生權益。
- 三、因建教合作機構保證金之提繳方式，除了現金外，可能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方式，爰本部已研議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由學校專戶存儲」修正為「由學校專戶存儲或保管」；另第 2 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前項保證金之金額及提繳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讓建教合作機構保證金之提繳方式不限於僅為現金，使具有彈性。

- (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鑒於少子化趨勢偏鄉學校整併及教師聘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8)